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975號

抗　告　人　洪文炳

上列抗告人因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10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 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07年8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5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送達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